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印发

# 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 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本报记者 吴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意见》有关问题作了解读。

## 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

谈及《意见》出台的背景,教育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地深入开展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现在义务教育最突出的问题之一还是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太重,短视化、功利性问题没有根本解决。

该负责人表示,在作业负担方面,目前一些学校还存在作业数量过多、质量不高、功能异化等突出问题,既达不到温故知新的效果,又占用了学生正常的锻炼、休息、娱乐时间。

此次“双减”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旨在有效减轻学生过重的作业负担。一是减少作业总量,坚决防止学生书面作业总量过多。二是提高作业质量,通过系统设计符合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布置分层作业、弹性作业和个性化作业,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三是强化教师职责,教师要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园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四是减轻家长负担,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长期以来,义务教育学校特别是小学“三点半”放学现象,带来了家长因未下班时间接孩子难问题。《意见》对加强课后服务提出保证服务时间、提高服务质量、拓展服务渠道等明确要求。例如,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加大对课后服务教师和人员的激励,通过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将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等。

## 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教育部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了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有一些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目前校外培训机构规模总量庞大,违法违规情况突出,被资本裹挟状况严重,破坏了教育正常生态。

为此,《意见》提出,坚持从严审批机构,要求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意见》要求各地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严禁资本化运作。《意见》要求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

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意见》要求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

严控学科类培训机构开班时间。《意见》要求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

学科类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后,对其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各地政府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首先在试点地区实行,之后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该负责人表示,针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国家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 提高学校教育质量,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

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不仅要严格管理校外培训机构,更要提高学校教育质量,让学生在校园内学足学好,缓解社会焦虑,降低家长送孩子参加校外培训的冲动。

《意见》明确提出,要扩大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要求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创建工作,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同时,做强做优免费在线学习服务,提供高质量的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使用率和覆盖面。

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意见》要求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健全教学管理规程,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

降低考试压力。针对当前义务教育阶段考试次数过多、考试形式单一、考试质量不高和“唯分数”倾向等问题,《意见》要求学校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等行为,考试成绩呈现实行等级制,降低学生的考试压力。教育部正在研制考试管理相关文件,对此作出进一步部署。

同时,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加大教师校外有偿补课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直至撤销教师资格,形成警示震慑,切断课外违规补课等经济链条。

如何确保“双减”工作取得实效?《意见》提出,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明确部门工作责任,强化督促检查和宣传引导等。教育部有关负责人谈道,“双减”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众多利益群体,涉及众多部门职责,必须由党委和政府高位统筹、各部门通力合作,才能确保各项举措切实落地。同时,需要家长和社会共同努力,要通过家长课程、父母大讲堂等方式,以线上线下等形式,对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咨询和辅导,引导家长掌握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要发挥各方资源力量,为学生开拓视野、全面发展、实践锻炼提供重要平台。

# 上半年经济恢复成效明显,国家发改委表示——

# 有信心、有能力、有条件实现全年目标任务

本报记者 陆娅楠

日前,国家统计局发布上半年经济数据。如何看待当前经济运行特点?针对大宗商品价格不合理上涨,有哪些有力措施?重要民生商品如何保供稳价?迎峰度夏高峰电力等能源需求如何满足?国家发改委在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对热点问题进行了解答。

## 主要宏观指标处于合理区间

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532167亿元,同比增长12.7%,两年平均增长5.3%,环比增速一季度为0.4%,二季度为1.3%。

“上半年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主要宏观指标处于合理区间,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的态势。”国家发改委政研室主任、新闻发言人金贤东说。

从三大产业看,农业生产稳中向好,夏粮再获丰收;工业生产较快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两年平均增速仍略高于疫情前水平,产能利用率处于近年高位;服务业,特别是原先受疫情冲击较大的人员密集行业加快恢复,上半年服务业增加值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53%。

从三大需求看,投资稳定恢复,高技术产业投资和社会领域投资增长较快,民间投资、制造业投资增速加快;消费复苏势头持续增强,部分消费升级类商品保持较快增长;出口快速增长,货物出口总额同比增长28.1%。

从三大主体看,企业盈利和财政收入继续增加,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速基本同步。上半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5.2%,低于5.5%左右的年度预期目标,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市场预期持续向好。

“上半年,抗疫重大战略成果得到巩固,经济恢复成效明显。”国家发改委综合司司长袁达指出,经济恢复进程仍面临困难和挑战,特别是一些不确定、不稳定、不均衡问题仍较突出。

从国际看,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世界经济复苏进程中的风险还在积累,不同经济体之间经济走势、宏观政策出现分化,全球通胀明显升温。

从国内看,部分中下游行业和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仍然较为困难,旅游、住宿等生活性服务消费恢复相对滞后,一些领域风险隐患不同程度存在。

袁达表示,下一步将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进一步强化基本民生保障。“随着各项政策落实落地、效应进一步显现,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有条件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 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具有坚实基础

5月中下旬以来,针对市场反映强烈的大宗商品价格不合理上涨,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多措并举,持续发力。

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司长万劲松介绍,国家发改委联合约谈铁矿石、钢材、铜、铝等重点企业及行业协会,多次赴有关交易中心、地方及重点企业进行联合调研和专项调查,持续加强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7月5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粮食和储备局,通过网络公开竞价方式投放了第一批国家储备共计10万吨,其中铜2万吨、铝5万吨、锌3万

吨;200多家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企业参与竞价;成交价格比当日市场价格低约3%至9%不等。

“目前看,此次投放初步达成了预期目标。”袁达介绍,储备投放释放了国家开展大宗商品保供稳价的积极政策信号,稳定了市场价格预期;同时,定向投放为中下游加工制造企业提供了补充库存的机会窗口,降低了部分企业原材料成本。

近期,大宗商品价格总体呈回落态势,钢材、铜、铝等价格比5月份的年内高点下跌3%—14%,带动6月份PPI环比涨幅比上月收窄1.3个百分点。

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方面,有关部门也打出组合拳。

一次性发放补贴,保障种粮农民利益。针对今年以来农资价格较快上涨的情况,国家发改委研究提出向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补贴的意见,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央财政安排200亿元资金,尽快发放到种粮农民手中。

“各方共同努力下,保供稳价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近期全国粮油价格基本稳定,肉蛋菜果等商品价格比年初高点明显回落。”万劲松说,今年我国夏粮再获丰收,“菜篮子”商品生产稳步推进,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具有坚实基础。下一步,将推动各地加快构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的“四梁八柱”,全力保障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

## 提升三大能力,保障电力供应

今年以来,全国用电需求持续攀升。近期,全国日发电量、最高用电负荷均突破历

史峰值。

据介绍,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同时受高温天气影响,全国发电量快速攀升。上半年,GDP同比增长12.7%,全国工业用电量2.6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5%,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9.3%;广东、江苏、浙江等经济大省工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24.1%、21.2%和26.3%。

面对今夏首个快速攀升的用电高峰,全社会用电平稳有序,得益于近年来我国能源综合保障能力不断提升。目前,全国发电装机超过22亿千瓦,装机能力充足。煤炭供给能力不断增强,我国120万吨/年及以上大型煤矿产量占比达到80%以上,今年上半年全国新增优质先进产能1.4亿吨/年以上,下半年还将新增近1.1亿吨/年,能够保障迎峰度夏高峰用煤需要。气源支撑体系更加多元化为燃机应急顶峰发电创造了条件。多种能源协同发力多发满发,在一次能源、来水和风光资源较为理想的情况下,预计最大可满足日用电需求超275亿千瓦时,高峰期电力等能源需求可以得到有效的保障。

“重点提升发电保供、资源调度、系统调节等三大能力,切实保障电力供应,切实保障民生用电。”金贤东说,经各方共同努力,目前全国电力供应安全可靠,电网运行平稳有序。下一步将会同各地区、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统筹能源安全保供与绿色低碳转型,抓住突出矛盾和问题,扎实做好电力安全保供工作,保障电力迎峰度夏平稳有序。

## 经济新方位 年中数据怎么看



## 高粱红了

近日,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通滩镇凤龙村村民在万亩高标准农田菜轮作基地收割酿酒糯红高粱。

江阳区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园区,以“农户+合作社+企业”模式,为当地企业提供优质酿造原料的同时,也让农民的腰包鼓起来。

牟科摄 (影像中国)

# 财政收支“半年报”——

# 收入增长较快 支出保障重点

本报记者 曲哲涵

财政部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 财政收入增幅将“前高后低”

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7116亿元,同比增长21.8%,比2019年同期增长8.6%,符合预期。全国税收收入100461亿元,同比增长22.5%,比2019年同期增长8.7%。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676亿元,同比增长4.5%;各级财政部门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全国财政“三保”等重点支出增长较快,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支出分别增长10.1%、8.2%、3.8%。

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主任刘金云表示,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速较高,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入基数较低和当前工业生产者价格上涨较快,同时反映了我国经济恢复取得明显成效。

刘金云分析,从后期走势看,全球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国内经济恢复不均衡,基础不稳固问题依然存在,再加上去年下半年基数抬高,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并提前享受新增减税政策减收体现在今年下半年,预计今年下半年全国财政收入增幅将比上年明显回落。但考虑到上半年收入完成进度较快,经过努力,预计能够完成全年预算收入目标。

## 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优化

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今年要进一步优化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提升政策实施效果。上半年的减税降费具体措施包括五个方面:

——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比如降低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留抵退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制度性减税政策继续实施,让政策叠加效应持续释放。

——阶段性的减税降费政策有序退出。对2020年出台应对疫情的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分类调整、有序退出。

——突出强化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

——加大对制造业和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继续清理规范收费基金。取消港口建设费,降低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加大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防止弱化减税降费政策红利。

“目前上述减税降费政策均已出台实施,体现了积极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使广大企业和社会公众普遍享受到实实在在的福利,有利于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魏岩说。

## 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1年,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常态化直达机制,将27项转移支付整体纳入直达范围,资金总量达到2.8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1万亿元,基本实现中央财政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

刘金云介绍,上半年,具备条件的资金已全部下达,为地方合理安排使用资金留出了充裕的时间。根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统计,截至6月底,2.8万亿元直达资金中,中央财政已下达2.59万亿元,下达比例达到92.5%。地方财政已将2.506万亿元分配到资金使用单位,占中央下达资金的96.8%。

从支出结构看,各地用于养老、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基本民生方面支出占总支出的七成以上。“资金快速落到基层和单位,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惠民利民政策精准落实,有力促进民生持续改善,经济稳中加固、稳中向好。”刘金云说。